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86,631.3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007,136.5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00,571,0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8,6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65,350.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2.90%，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0,094,4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20,566,916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